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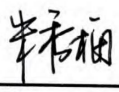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航沈飞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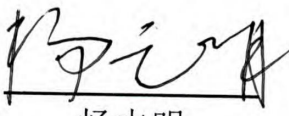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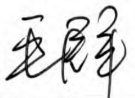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秀梅


王 敏


杨志明


毛 群